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沪交委工〔2021〕249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0-2021年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彰显全校女性新时代精神，用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女教职工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巾帼建功“十四五”。根据市教育系统《关于评选2021年度上海市及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精神，现决定开展上海交通大学2020-2021年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推荐和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评选范围

上海交通大学凡符合评选条件的 18 岁以上的女性和以女性为主的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2. 评选名额

学校拟评选上海交通大学“三八红旗手”20 名（其中校本部 10 名、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10 名），“三八红旗集体”5 个（其中校本部 3 个、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2 个）。

二、评选条件

1. “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不持有国外护照或国外绿卡，年满 18 周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沪工作满五年（含）且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非本市户籍需取得本市居住证五年（含）以上。

（2）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和谐校园建设中努力工作、成绩显著。

（4）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积极工作，在立

德树人、教书育人、科技创新、医务、管理服务和抗击疫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 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班组（女性比例占 50%以上），且主要领导中至少有 1 名女性，人数规模不少于 3 人（含 3 人）。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3) 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科技创新、医务、管理服务、抗击疫情和支撑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学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4) 作风民主、勇于创新、廉洁务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各单位工会组织和妇女工作干部要在所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评选工作，把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培育、挖掘和宣传女性人才的过程。

2.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好中选优，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选。

3. 评选工作要重点关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医务和服务岗位的一线女性。近年来已经获得校级以上“三八红旗手（集

体)”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4. “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不作具体分配，各单位可按条件择优推荐申报。

5. 12月15日之前各单位按要求填写推荐表（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并盖章后提交至妇工委。先进事迹材料要反应工作业绩，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简练，事迹简介500字左右（如有详细事迹可另附页）。

6. 由校工会、妇工委邀请有关人员组成“三八红旗手（集体）”评审小组，评审校“三八红旗手（集体）”，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2022年3月上旬召开上海交通大学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暨先进表彰大会，对获得2020-2021年度的“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注意事项

1. 推荐审批表可在妇工委网站：

<http://fwh.demo.famousedu.com/>下载中心下载。

2. 推荐表中所属单位名称请用全称。

3. 纸质推荐审批表请于2021年12月15日之前交到闵行校区老行政楼214室（联系人：秦路，电话18621387825），同时将“推荐审批表”电子版发至 jdfwh@sjtu.edu.cn 邮箱，邮件主题

为“单位名称+三八红旗手（集体）申报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 2020-2021 年度“三八红旗手”推荐审批表

2. 上海交通大学 2020-2021 年度“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审批表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